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规划教材
全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新系

法律基础

F A L Û J I C H U

贵立义 主编 赵大利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规划教材

21 世纪新概念教材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新系

法 律 基 础

贵立义 主 编

赵大利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大 连

© 贵立义 20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 / 贵立义主编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8 (2003.7 重印)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新系)

ISBN 7-81084-128-9

I. 法… II. 贵…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
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577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4710523

营销部: (0411) 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6mm×230mm 字数: 333 千字 印张: 16 1/2

印数: 6 001—12 000 册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翠梅

责任校对: 叶 枫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24.00 元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晋卿

副主任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光罗 乔正康 许景行

杭中茂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王金台 王昆欣

冯伟国

叶惠民 江才妹 邢天才

吕和平

杨 光 张百章 李明泉

俞吉兴

胡燕燕 谢 苏 程 思

总

序

组织编写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同时兼顾五年一贯制高职对本套教材的使用，是给我们自己出了一个难题。但急迫的社会需求和教育部的号召激发了我们的责任心、事业心和探索精神，因此，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共同策划和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切实做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电子网络教材的建设和出版发行工作。经过五年时间的努力，编写、出版 500 种左右规划教材。教材建设工作将分两步实施：先用 2 至 5 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高职高专教育近几年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 2 至 3 年时间，在深化改革、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大胆创新，推出一批具有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高质量教材，并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根据这一指示精神，我们把本套教材的编写定位于“高层次性、职业性和可衔接性”三者统一。所谓“高层次性”，是指它是为培养高等技术人才服务的，因而区别于中等教育教材；所谓“职业性”，是指它是为培养高等应用型人才服务的，因而区别于以学科教育为着眼点的普通教育教材；所谓“可衔接性”，是指它一方面下与高中（或中专）教育教材相衔接，上与本科（兼顾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教育教材相衔接，另一方面又与高职高专教育的专业基础课（以及相关同专业课）教材相衔接。鉴于五年一贯制高职教育与一般高职高专教育的区别不在于人才培养目标，而在于起点不同，所以，为了扩大本“新系”教材的使用范围，某些教材编写了“预备级分册”或“基础分册”，这些分册是供五年一贯制高职第一（或前两）学年使用的。

本系列教材包括 8 种：1.《邓小平理论概论》；2.《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教程》；3.《职业道德》；4.语文（共 4 分册，前两分册为

《基础分册》，后两分册为《高职分册》）；5.《应用数学》（共2分册，即《基础数学》和《高职数学》）；6.《高职英语》（非英语专业使用）（共6分册：前两分册为预备级，依照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编写，供五年一贯制高职第一学年使用；后4册依照高职高专教育《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大纲和样题（高职高专专用）》编写，可作为各类高职高专的公共英语教材）；7.《综合理科》（共2分册，即《基础分册》和《高职分册》）；8.《综合文科》（共2分册，即《基础分册》和《高职分册》）。

本套教材的编委和作者是从国内部分高校和高职高专中有影响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和专家中遴选的，《编写方案》和《编写提纲》经集体讨论，书稿经著名专家主审，最后由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规划教材审定组审定，发挥了集思广益和优势互补的作用。尽管如此，这套教材毕竟是一次新探索，一个阶段性成果。恳请专家、学者和使用本套教材的广大师生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不断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新系”

编写委员会

2002年5月

编审说明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通用教材。经审定，同意将其作为两会行业规划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前言

法制教育是整个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普及中国的基础法制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新的时代精神对教育战线和法律工作者提出的新的要求。法制进步是社会进步的先声,法制的进步带动着社会的进步。我国的改革开放正不断地向纵深方向拓展,与其他国家间政治经济往来也逐渐增多。从根本上讲,在这样的国内国际形势下,我们国家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越来越依赖于“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和全体社会成员法制意识的提高。

青年学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承载着整个社会的期望。青年的文明程度也关系着国家和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而法制观念的强弱是衡量青年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在现代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作为一个有志青年,仅仅掌握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了解和熟悉法律。因为在我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法律都强有力地渗透进去,调整着社会关系,使整个社会活动有条不紊地进行。法律既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又是组织国家建设的重要手段。不懂法,在这个法制日益健全的时代就不能胜任自己的工作,更无法在纷繁复杂的世界经济贸易规则下使自己的行事游刃有余。所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懂法律的一代新人是我们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需要。

为了满足教学和学生们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在编写时,我们本着既要通俗易懂,又要有一定深度;既要重点突出,又要有一定广度的原则,对有关法律的内容进行了分析和介绍。该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法律专业基础课的教材,又可以作为学生和社会人员的自学用书。本教材主编贵立义教授编写第2、3、7、9、10章;其他各章由副主编赵大利教授编写。由于编写的时间比较仓促,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2年6月

目

录

第1章 法律概述	1
□ 学习目标	1
1.1 法的概念和本质	2
1.2 社会主义法	8
1.3 依法治国方略	16
□ 本章小结	18
□ 关键概念	18
□ 基本训练	18
□ 观念应用	19
第2章 宪法	21
□ 学习目标	21
2.1 宪法概述	22
2.2 国体与政体	27
2.3 经济制度	31
2.4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2.5 国家机构	34
2.6 国家结构形式	38
2.7 国家标志	40
□ 本章小结	40
□ 关键概念	40
□ 基本训练	41
□ 观念应用	42
第3章 行政法	43
□ 学习目标	43
3.1 行政法概述	44
3.2 行政诉讼法	47
3.3 行政复议法	52
3.4 行政处罚法	55
3.5 国家赔偿法	59

☐ 本章小结	61
☐ 关键概念	61
☐ 基本训练	62
☐ 观念应用	63
第4章 刑法	64
☐ 学习目标	64
4.1 刑法概述	65
4.2 犯罪	66
4.3 刑罚	76
4.4 刑法各论	78
☐ 本章小结	83
☐ 关键概念	83
☐ 基本训练	84
☐ 观念应用	85
第5章 民法	86
☐ 学习目标	86
5.1 民法概述	87
5.2 民事权利	95
5.3 民事责任	102
5.4 诉讼时效	104
☐ 本章小结	105
☐ 关键概念	105
☐ 基本训练	106
☐ 观念应用	107
第6章 知识产权法	108
☐ 学习目标	108
6.1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9
6.2 商标法	110
6.3 专利法	114
6.4 著作权法	118
☐ 本章小结	124
☐ 关键概念	125

☐ 基本训练	125
☐ 观念应用	126
第 7 章 市场管理法	128
☐ 学习目标	128
7.1 市场管理法概述	129
7.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1
7.3 广告法	138
7.4 产品质量法	145
7.5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0
☐ 本章小结	154
☐ 关键概念	154
☐ 基本训练	154
☐ 观念应用	156
第 8 章 国际经济法	157
☐ 学习目标	157
8.1 国际经济法概述	158
8.2 国际经济法渊源与体系	161
8.3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	167
☐ 本章小结	172
☐ 关键概念	173
☐ 基本训练	173
☐ 观念应用	174
第 9 章 婚姻法	175
☐ 学习目标	175
9.1 婚姻法概述	176
9.2 婚姻家庭关系的禁止性规定	177
9.3 夫妻及家庭成员间的义务	178
9.4 结婚	178
9.5 家庭关系	180
9.6 离婚	183
9.7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86
☐ 本章小结	187

☐ 关键概念	187
☐ 基本训练	187
☐ 观念应用	188
第 10 章 民事诉讼法	190
☐ 学习目标	190
10.1 民事诉讼法概述	191
10.2 主管和管辖	193
10.3 审判组织	196
10.4 诉讼参加人	197
10.5 证据	199
10.6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02
10.7 第一审普通程序	204
10.8 第二审程序	206
10.9 审判监督程序	208
10.10 民事执行程序	209
10.11 民事非争议案件的审理程序	210
☐ 本章小结	211
☐ 关键概念	211
☐ 基本训练	212
☐ 观念应用	214
第 11 章 刑事诉讼法	216
☐ 学习目标	216
11.1 刑事诉讼法概述	217
11.2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23
11.3 审判和执行	226
☐ 本章小结	229
☐ 关键概念	229
☐ 基本训练	230
☐ 观念应用	231
附录 1 “基本训练”答案或提示	232
附录 2 “观念应用”思路引导	242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学习目标
- 1.1 法律概念和本质
- 1.2 社会主义法
- 1.3 依法治国方略
- ☐ 本章小结
- ☐ 关键概念
- ☐ 基本训练
- ☐ 观念应用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到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了解法的产生以及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实施过程以及我国依法治国的方略，学习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关系以及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在此基础上，掌握知法、用法的基本策略和技巧。

1.1

法的概念和本质

1.1.1 法的产生、分类和特征

1) 法的产生

在我们的社会中，人们为了有秩序地进行交往和联系，需要有一定的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或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逐渐自发地形成，或是通过一定的组织来制定。这些行为规则一旦产生，即成为人们共同遵守和实行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最广泛的、也是与人类社会共始终的，便是道德规范。因此，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行为规范是原始道德规范——原始习惯。原始习惯是原始公社人们活动的行为准则。这种习惯是在原始公社人们的长期实践中自发形成的，是世代相传下来的，是不成文的。其内容非常广泛，包括共同劳动规则、分配制度、宗教仪式、生活习俗等。它反映着原始公社各氏族成员的共同的意志和利益；它主要靠氏族成员自幼养成的习惯、靠他们的自觉自愿实行的，靠氏族的舆论、传统力量和氏族领袖的威严维持。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使占有多余产品、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也使产品交换有了可能，促进了社会大分工。氏族制度随之开始解体，家庭私有制出现，对立的阶层、阶级出现，进而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它们之间的利益和要求是根本对立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原有的氏族结构和原始习惯对新产生的这种阶级矛盾是根本不适应和无能为力的。占有生产资料和经济上强大的集团必须组织一定的暴力机构，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对立阶级的反抗，国家由此产生。同时他还要强行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按自己的意志维持社会秩序，组织社会生活，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法由此产生。

由此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个阶段就是已经形成对立阶级的私有制社会。它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经济基础所产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没有法的原始社会长达百万年，而有法的社会也不过几千年。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将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随着国家的灭亡，法也会消亡。法与国家同时产生、同步发展，也将同时消亡。

2) 法的分类

人们对于某种社会现象的认识，往往需要先对认识对象的各个方面进行类的划分，予以分析和综合，从而达到对事物的全面和本质的掌握。所以，在此我们首先把社会中存在

的法律按照不同的标准予以分类。

(1) 国内法和国际法。按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主体不同,可以把法律划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作为国际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制定和实施的法律为国际法;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制定并在该国(或者地区)实施的法律为国内法。

(2) 根本法和普通法。按照规定和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可以把法律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规定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并具有最高法律地位,且制定需要特别程序的法律为根本法,又称宪法;其他的为普通法。这种划分法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

(3) 一般法和特别法。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把法律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于一般的法律关系主体、通常的时间、国家管辖的所有地区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

(4) 实体法和程序法。按照规定的内容不同,可以把法律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又称诉讼法)。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为实体法,主要规定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法律为程序法。

(5) 成文法和习惯法。按照制定和表达的方式不同,可以把法律分为成文法和习惯法(又称不成文法)。国家机关制定的、以文字形式表达的法律为成文法,由国家认可的习惯为习惯法。

3) 法的特征

作为行为规范的法律这种社会现象同其他社会现象,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政党行为规范、社会组织内部纪律规范等社会现象,主要有哪些区别呢?这是需要认真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只有明确法律的特征,把它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开来,才能很好地认识法律的本质。

(1) 法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因此,它具有概括性、普遍性和严谨性。概括性是指法是人们从大量实际、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是反复适用多次的,不是针对特定的人和适用一次的。普遍性(又称一般性),即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标准是按照法律规定所有公民一概适用的,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即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同样情况同样对待”。严谨性是指它有特殊的逻辑构成。构成一个法律的要素有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但是在一个法律中,大量的法律规范;同时规定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的目的也是为了正确理解、掌握和实施法律规范。每一个法律规范有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法律来源的一个重要特征。道德、宗教和其他社会规范,一般都不是由国家直接来规定。法律是国家意志,不是任何个人或者社会组织的意志,所以,它必须是由代表国家的机关来直接规定。

在法律上规定代表国家来制定法律的机关称做立法机关。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立法机关。此外，还规定国务院有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省级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等。我国宪法和立法法关于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中央和地方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权限有着明确的规定。凡是宪法和法律没有授予立法权的任何机关和地方，都没有制定法律的权力。认可是指把已经存在于社会上的某些规范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成为法律，是把某些道德规范、习俗等法律化。

(3) 法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是统治阶级通过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以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两个相对称的概念。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应该履行的某种责任。从总体上说，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每个人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而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以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为条件。例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基本上是义务性的，人们履行这种义务并不意味着同时一定享有某种权利。

(4)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由于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它的实施就由国家来保障。从一定角度来说，国家政权的支柱，按照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是包括军队、法庭、监狱、警察在内的武装力量。如果一个国家政权不能垄断社会的物质暴力，那么就不成其为国家。

当然一个国家法律的实施，从长远和根本上来说，主要不是依靠国家的暴力或国家强制力，而主要依靠人民的自觉遵守，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应该如此。但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离开国家强制力，因为法律存在的本身就意味着有不遵守法律的公民，我们不能设想所有的公民都会自觉守法，那么，对于极少数公民来说，国家强制力的存在毕竟是一种威慑力量。由于法律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那么法律规范就具有国家强制性，它是由国家施加的。其他社会规范也都有某种强制性，如果没有强制性，规范本身就不能存在，但是其强制性是由社会或社会组织施加的。

1.1.2 法的本质和作用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阶级实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列宁也说过，法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这些论述，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对我们认识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1) 法的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阶级性，也是法的根本属性。

所谓法律的阶级性是指法律产生于一定性质的生产关系，属于特定社会上层建筑之一，具有为一定阶级服务的属性。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法只能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体现也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法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有时也会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如在资产阶级的法中，常常包括一些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是劳动人民长期的斗争成果，是统治阶级从长远统治着想让步和妥协的结果，绝不是什么统治阶级的恩赐。这并不意味着法既是统治阶级意志又是被统治阶级意志，即全民意志的体现。

(2) 法的国家意志性。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的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和科学的概括。但是，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通过法来表现外，还可以通过统治阶级的政策、道德、宗教等规范来表现。法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列宁强调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

(3) 法的物质制约性。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但绝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结果，而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而任意立法。否则，法将不能执行。不能执行的法将成为一纸空文，给实际生活带来危害。正像马克思所说的：“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马克思还写道：“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可以讲，法律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形式，社会经济关系就是法律的内容。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

应当指出，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意味着法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实际上，阶级力量的对比、政治观念、道德观念、宗教信仰、民族习惯的差异以及国际环境等，都对法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影响。

2)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或角度进行分析，即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是从法律规范调整人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律所起的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是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角度分析法律的作用。这两方面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但不是并列的。法的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法的社会作用作为目的，通过法的规范作用达到法的社会作用的目的。

(1) 法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为：第一，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指法律规定对人们的行为的一种指导和引领的作用。第二，教育作用。教育作用指法律对人们今后行为积极影响的一种作用。法律通过对守法行为的承认、保护甚至奖励以及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从